

ICS 01.140  
A 140  
备案号: 18134

WH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22—2006

---

## 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

Standard for distinction of disrepair of ancient

books and special collection

2006-08-05 发布

2006-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和方法按《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00)和《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二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GB/T 1.2—2002)中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 of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批准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图书馆。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首都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天津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浙江图书馆、南京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平、杜伟生。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王清原、徐忆农、杨晓黎。

---

## 引 言

为实施“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文化部委托国家图书馆主持制订相关标准，包括《古籍定级标准》、《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古籍普查规范》等五项标准。各标准相互关联，为有效实施“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提供了基本保证。

古籍中存在大量破损现象。对破损古籍进行分类并合理定级，为制定修复保护计划提供准确数据，对科学保护古籍，集中力量抢救、修复濒危古籍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规定了划分古籍特藏破损级别的方法。

本标准推荐为推荐性标准。

# 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古籍特藏各类破损的定级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有古籍特藏收藏的各类型图书馆。

## 2 规范性引用文献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WH/T14-2001 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 3.1

**酸化 acidification**

纸张酸性增强，pH 值降低。

### 3.2

**老化 aging**

受各种自然因素的影响导致的纸张劣化，如纸张变色、焦脆、掉渣或呈粉状等。

### 3.3

**霉蚀 mildew**

因霉菌分泌物腐蚀作用所导致的纸张纤维素降解，机械强度降低。

### 3.4

**粘连 conglutination**

因受潮、霉蚀等原因造成的书页粘接。

### 3.5

**虫蛀 moth-eaten**

昆虫蛀食对书页造成的损坏。

## 3.6

**鼠啮 marred by mice**

鼠类动物啃食对书页造成的损坏。

## 3.7

**絮化 floccing**

书芯四周因过度磨损或其它原因导致呈棉絮状。

## 3.8

**撕裂 tears**

书页撕破呈裂损状。

## 3.9

**缺损 deformities**

书页局部残缺。

## 3.10

**烬毁 ashes**

书籍因火烧导致缺损。

## 3.11

**线断 thread break off**

线装书的装订线损坏。

**4 一级破损**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破损。

- 4.1 书页纸张酸化特别严重，纸张酸碱值（pH）小于4。
- 4.2 书页纸张老化严重，纸张机械强度严重降低，书页翻动时出现掉渣、裂口、破碎的现象。
- 4.3 书页粘连面积达到40%以上，且粘连书页达到整册书页的40%以上。
- 4.4 书页虫蛀面积50%以上，且虫蛀书页达到整册书页的80%以上。
- 4.5 霉蚀、鼠啮、烬毁达到30%以上，且霉蚀、鼠啮、烬毁书页达到整册书页的60%以上。
- 4.6 严重絮化，絮化书页达到整册书页的40%以上。
- 4.7 叶面、书脊、书口、书脑各部位严重缺损，需整册揭裱修复的。

**5 二级破损**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破损。

- 5.1 书页纸张酸化严重，纸张酸碱值（pH）小于5。
- 5.2 书页纸张老化比较严重，纸张机械强度明显降低，书页变色严重。
- 5.3 书页粘连面积达到30%以上，且粘连书页达到整册书页的30%以上。

- 5.4 书叶虫蛀面积 30%以上，且虫蛀书叶达到整册书叶的 60%以上。
- 5.5 霉蚀、鼠啮、烬毁达到 20%以上，且霉蚀、鼠啮、烬毁书叶达到整册书叶的 40%以上。
- 5.6 书叶絮化比较严重，絮化书叶达到整册书叶的 30%以上。
- 5.7 叶面、书脊、书口、书脑等部位缺损比较严重。

## 6 三级破损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破损。

- 6.1 书叶纸张酸化，纸张酸碱值（pH）小于 5.5。
- 6.2 书叶纸张老化，纸张机械强度降低，书叶四周变色。
- 6.3 书叶粘连面积达到 20%以上，且粘连书叶达到整册书叶的 20%以上。
- 6.4 书叶虫蛀面积 20%以上，且虫蛀书叶达到整册书叶的 30%以上。
- 6.5 霉蚀、鼠啮、烬毁达到 10%以上，且霉蚀、鼠啮、烬毁书叶达到整册书叶的 20%以上。
- 6.6 书叶轻微絮化，絮化书叶达到整册书叶的 20%以上。
- 6.7 叶面、书脊、书口、书脑局部缺损。

## 7 四级破损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四级破损。

- 7.1 书叶纸张轻微老化，有明显黄褐色斑点。
- 7.2 书叶有轻度霉蚀、虫蛀、鼠啮、烬毁、絮化、口开现象之一者。
- 7.3 由于浆糊失效导致补纸、托纸、镶裱纸与书叶分离。

## 8 五级破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五级破损。

- 8.1 书衣轻微破损。
- 8.2 装订线、纸捻断损。

-----

### 参考文献

- (1) 肖振棠, 丁瑜. 中国古籍装订修补技术.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0
- (2) 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 WH/T14—2001. 北京: 文化部